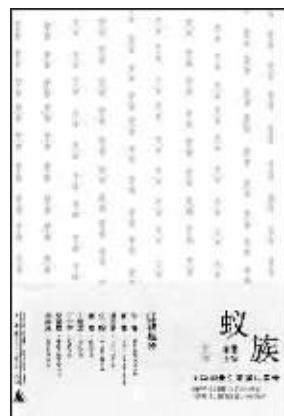


人活着就要不停地往上走

社会实录



廉思 主编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“蚁族”，是对“大学毕业生聚居群体”的典型概括。该群体高知、弱小、聚居，是继三大弱势群体（农民、农民工、下岗职工）之后的第四大弱势群体；他们受过高等教育，主要从事保险推销、电子器材销售、广告营销等临时性工作，有的甚至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；他们主要聚居于城乡接合部或近郊农村，形成独特的“聚居村”。他们是有如蚂蚁般的“弱小强者”，他们是鲜为人知的庞大群体。

[上期回顾]

混不下去的人，默默地离开了，坚持下来的人，还在憧憬着一切都会好起来。聚居村里的人就这样生活着……

郑章军，男，1982年生，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人。父母都是工人，有一个亲弟弟。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大四在北大青鸟软件培训班学习一年，现供职于国企，是一名软件工程师。2002年的夏天，北京科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EMS到了林西这个内蒙古自治区的小县城里。从县到乡，再从乡到村，村长亲自敲着锣，把通知书从村口一路送到郑章军的家门口。他们村，之前只在1986年、2000年出过两个大学生，到郑章军，是第三个，要开学进京了，父亲和他打了一包衣服，坐在采矿的拖拉机上来到了县城。他们没有坐在驾驶室里，只是坐在矿石上，随着拖拉机一颠一颠地上下起伏，扑腾颠簸。从县城辗转来到火车站，站台上，父亲只说了五个字：好好学习噢。

18块的半价火车票，就把他从内蒙古赤峰载到了偌大的北京城。

其实，郑章军的父亲对读书看得不那么重要，而是把钱看得挺重，倒是他的母亲上了十几年学，这在重男轻女的农村是很少见的。初三的时候，父亲指着一辆拖车对他说：儿子啊，以后就你开车，我拉矿石，咱爷儿俩这样多好，嘿！可是，郑章军就觉得，应该要走出去，到北京。

2006年7月，走出北科大门，郑章军拦了辆出租车，把一箱书一箱衣服搬上去，来到了二里庄小月河的亿展学生公寓。知道这里，只是因为离学校很近。一个起步价，就远离了他四年的大学生活，开始了步入社会的第一站。

屋子是早就看好的，六个人的包间，每人半年1350块，就可以在这个不到二十平方米的地方寻得一个睡觉的铺位。三张上下铺占据了屋子大部分的空间，还有两张桌子，可以放些日常书籍和电脑。行李都被堆在靠墙的一角，剩下的就斜躺在下铺的空地上，需

要从箱子里拿东西的时候就直接拖出来。这些，都还是大学宿舍的光景。

不过，这里晚上不熄灯，一起合住的也不是同班同学，还多了很多蟑螂。

郑章军说，刚搬来住下的第一个晚上，就听见砰砰砰砰有人敲门。打开一看是对面屋的女生，她一个人住害怕，因为老看见蟑螂在眼前爬来爬去，刚好这个寝室里还有个空着的床位，这个女生就“留宿”了一个晚上，顾不上里面住着五个大男人。

还是那个夏天，他下铺的人有一天早上醒来，觉得鼻子堵得慌，结果竟然是一只小蟑螂爬进去了。于是他们下定决心，杀蟑除害。

周末，他们起了大早，关上所有窗户，大喷特喷刚买的杀虫剂，确保每个隐秘的角落都没有放过后，才关上门，出去打篮球吃饭洗澡。等到下午回来，低头一看，“满地都是蟑螂的尸体，一两百只恐怕都不止”。

郑章军说，从亿展公寓再往里走，有的房间条件更差，就像“贫民窟”一样，没有地砖，墙也没有好好粉刷过，水泥地，摇摇晃晃的上下铺，一个床位也就100多一个月。

“我不大想住在这里，因为接触的人有时让我很不舒服。”郑章军解释，很多住在这里的人，没有工作或者赚钱很少，整天窝在房间里面打游戏。有钱没钱尽管不能全作为评判的标准，但是，“有了钱，生活至少会有点品质吧”。

郑章军每月工资5000，在这里也算“有钱人”了，还住在二里庄，只是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子搬出去。

郑章军如今在一家国有企业里做软件工程师，找到这个工作是在2006年10月份，7月份他刚毕业就失业，整整三个月都在不停地找工作，如果是别人早就忙乱不堪了，而他，从小就有发泄压力的独家秘方——打篮球。

工作稳定下来之后，郑章军经常

在网上找些“私单”，自己干，可以额外获得不少收入。这些活儿，有时候要占用他周末休息的时间。甚至有一年生日，为了在期限之前把私活干完，他取消了和同学聚餐，通宵编程。那天，从下午两点一直到第二天凌晨三点，终于干完了，匆匆吃了点早就叫好的外卖，他就倒头睡去，一直到黄昏再次降临的时候才醒来。

小月河的周末，总在九点以后才从睡梦中苏醒，辛苦了一周的“蚁族”都利用难得的休假，睡个懒觉，但在大学时就习惯了早起的郑章军会有负罪感。“屋里静悄悄，一睁眼发现八点多了，很愧疚。”

谈到大学里那些动辄正午才起床的同学，他略有些轻蔑地说：“现在还在睡觉呢——因为没找到工作。”

周末除了打球、干私活，郑章军还要抽出时间来陪女朋友。

他们认识已经半年多了。他说，这个女孩儿说她不爱逛街，长得也挺可爱的，于是就开始了。“谁知之后就爱逛街，一整天都不觉得累。”

他女朋友自己承认很现实，曾说：“如果你今天买了房，我今天就嫁给你！”郑章军心里咯噔了一下，“七八十岁的老头，也有房，你直接嫁了算了！”“那太老了，不合适。”女朋友没有听出话里的怒气，还有些娇嗔地回应着。

郑章军说，以后就算有了钱也不会拿来为结婚而买房子，资金买了房子，“就是死的”，有了一定的资金，最好还是开自己的软件公司，这样可以“钱生钱，干一番事业”。

高中时，郑章军看了一本书《谁动了我的奶酪》，他害怕不知不觉中自己就变得一无所有，立即草拟了一张计划表，督促自己不断努力。在白纸上，他写了长长的一串：上大学——考研——工作两三年——出国继续学习——回国工作——从政——开自己的公司……现在他再回想起来，“真

是一份宏大的计划”，当时虽然不切实际，却有挥之不去的激情。

谈到现在的计划，郑章军一脸严肃，显然已经深思熟虑，有了现实的考量。近期的目标是年底之前开个小饭店。开始的资金、租用的店面，他都准备好了，就差老家的亲戚过来帮忙经营。开饭店，主要是为了让内蒙农村里的亲人们能在北京落脚扎根，“这样他们既有事情做，也可以挣点钱”。

他还计划在五年之内，有自己的软件公司。“我有技术，又肯吃苦，肯定没有问题。”在公司里，同事们遇到难题，都会放下，但是他会“一直记在心里，不停地琢磨”，或者在网上的论坛和朋友们一起讨论，最终肯定都能解决。从不放过任何问题的他，在积累了软件研发经验的同时，也越来越自信。“软件公司，不需要太多的硬件设备，只要有技术，不愁接单子。”在公司里做虽然辛苦，但是可以积累经验，积累客户。“等到时机成熟的时候，就可以单干啦！”

他打算开公司的时候，搬到条件好点的地方。每月一千多租金的房子比较合适，既可以更舒适地生活，也可以作为办公的场所。“接触的人群，素质也会高一些，”他说，“人活着，就要不停地往上走，做好手边的每件事，不能浪费时间。”

二里庄小月河的公寓，经常弥漫着他不能忍受的香烟味儿，还有从大学里带出来的懒散。他在大学时也有那样的室友——正午以后起床，吃了午饭，溜达一圈儿，心情好了就去上上课，到了晚上回寝室打游戏，通宵不睡，早上起不来，正午以后才起床……就这样循环着。小月河里的房客，也有很多这样的人，他们找不到工作，就住在这里，拿家里的钱“虚度光阴”。

时间对于郑章军来说，却无比珍贵。他要实现自己的目标，除了不懈地努力，还需要时间。

禁书总是诱惑难挡

畅销读物

《灰皮书、黄皮书》

第一次接触马克思和毛泽东的作品是我在台湾念中学的时候，这些在当时绝对是禁书，幸好我每年暑假都从台湾回香港，有机会找到这种书偷偷带到机场，小心翼翼上了飞机带回台湾，晚上在宿舍躲在被子里面瞧。当时看这些书觉得太新鲜了，因为它被批判，我反而觉得它讲得都特别有道理。

为什么江湖传闻最可信？这就是禁书的吊诡和悖论。你越是禁止某样东西，它的诱惑越大，你越是批判某样东西，老百姓就越觉得它讲的很可能不是真理，要不然为什么要禁止它呢？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个资讯不流通、出版被禁的社会中，小道消息越流行，大家越觉得江湖传闻可信的原因，由此推导出来另一个阅读状态的问题。下面介绍一本与此相关的书，叫《灰皮书、黄皮书》，作者沈展云，以前曾经做过出版社编辑，在报纸开过专栏。

顾名思义，这本书谈的就是灰皮书、黄皮书。什么叫灰皮书、黄皮书呢？“皮书”是中国现代出版史上特殊的产物，从上世纪50年代到上世纪80年代，很多书既不能出版也不能翻译，到了文革中段的时候甚至闹过书荒，但当时有一种很特别的出版物，叫“皮书”，是一种内部参考发行的书。

皮书通常是一些政府认为老百姓不能看也不该看的书，认为这些书是“毒草”，之所以还要出是为了给大家学习批判。比如跟苏联闹翻的时候，我们批判修正主义，要批判你得先组织大家学习一下修正主义是什么，于是内部就出版一些关于修正主义的书刊，包括一些外国翻译回来的书，让大家好好学习研究，学着怎么干掉他们。这种书就叫皮书，一般来讲，黄皮书是文学作品，灰皮书是政治书。

在那个年代这些书的诱惑有多

大可想而知，很多人要凭证才能买这种书，于是大家想尽办法混一张这样的证。这种书一旦卖出去它的命运就不由当局掌控了，它就可能在民间市场四处流传，很多人都能够看到了。就像我们开头讲的，越是被禁的书越有诱惑，越是被禁大家越相信，所以皮书的命运就变得很吊诡了。

沈展云发现有学者认为1976年发生的悼念周恩来“四五”天安门事件是有思想渊源的，可以追溯到红卫兵和知识青年中的地下读书活动。

所谓地下读书活动读的就是这些皮书。那一代人的阅读史惊人的相似，文革初期“破四旧”后，除了毛泽东著作和钦定的书籍之外，几乎所有人文、社会、科技、文艺类书籍都被禁绝了。但是当红卫兵的热情冷却下来之后，精神空虚了，想看书了，于是就看那些为了反修防修斗争需要出版的内部读物，所谓的灰皮书、黄皮书。他们读书的同时还搞了阅读小组，结果发现自己反而被这些书启蒙了。换句话说，后来反权威反得最厉害的竟然就是当初读这些书的人，这是一个多大的吊诡。

到底什么叫读书状态？我们平常应该在什么环境下念书呢？在高压社会下，有某种书你不能碰，就像伊甸园中智慧树上的智慧果一样。这时候，环境反而逼着你不由自主地相信那个果实真的能给你智慧，真的能开你的眼目，即使它不是那么出色，你也觉得它很了不起，这就是处境所造成的特殊阅读结果。

另一种特别的处境就是坐牢，尤其是坐政治狱。政治犯在监狱里如果能够读书，他们会读什么书？我读过很多人的狱中笔记，发现他们都很喜欢读历史和人物传记。读史是想掌握某种历史规律，希望能够指导自己，将来万一有一天能够出狱，如何宏图再起。而读人物传记则是在艰难的情况下勉励自己的士气。

这些书在监狱这种独特的处境下

都起到了特别的效果。一个人，在他失意或是坐牢的时候读历史，会从历史里读出阴谋诡计；一个人在失意落败甚至坐牢的时候如果读人物传记，想励志，他的视野和心胸就很容易变得狭窄，或许最后他会觉得自己志气远大，那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读励志书只会越读越觉得自己原来是对的：“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”，于是就死命一条，一门心思往一个角落钻过去，而绝不会客观反省自己的问题所在。

我总告诫年轻人，在你事业落败的时候绝不能读太多励志书籍，读励志书有时候会把一个人读傻的。

《查令十字路84号》

要在世界上找一个最适合逛书店的城市，伦敦绝对排在名单的前三位。如果要去伦敦逛书店，你多半会去查令十字路，因为这条路上新、旧书店到处都是，各有特色，跟我们日常看到的书店不一样。在查令十字路你会看到一些很坚持自己风格的书店，就是喜欢某本书，即便50年没人买，还是要把它放在架上。

查令十字路有一家酒吧在84号，酒吧上有块牌子，上面写着这里就是当年有名的查令十字路84号书店的原址。

为什么原来那家书店那么有名？像莎士比亚书店一样了不起吗？它之所以有名全靠一本书《查令十字路84号》，作者是海莲·汉芙，她在美国只能算二流作家，一生大半时间都在编写历史教材、教科书或是帮美国电视及好莱坞写剧本等。写的东西不算怎样，人也比较穷苦潦倒，就因为出版了这本书，她的名字被永远记下来，也因为这本书，这家原来不算特别的书店被永远记住了。

这本书其实是本书信集，里面是身在纽约的海莲·汉芙从1949年到1969年的20年间跟查令十字路84号这家小书店之间的书信往来。之所以

会有书信往来是因为她跟他们订书。本来纽约有很多书店，但是海莲·汉芙深深爱上了英国文学，觉得美国文化很低级，甚至觉得自己干的电视行当也很低级。海莲·汉芙一直很崇拜英国，认为只有在英国才能买到好书，她痛恨当时纽约那些书店，觉得它们非常庸俗无聊，所以她从这家书店买书，然后就有了这样的书信往来。

现在这些书信集结成一本小书，还被拍成了电影，皆因里面的故事非常有趣。刚开始通信的时候，英国处在战后，物资紧张，采取分配制度，每家每年分到的鸡蛋、火腿、罐头都很有限，不是你没钱，就是有钱你也买不起。海莲·汉芙很同情这家书店店员的处境，常常给他们寄罐头、寄鸡蛋，有时甚至通过邮政服务从欧洲别的地方寄过去给他们。这家书店的人收到这些罐头、鸡蛋、火腿之类的都吓傻了，说：“好久没见过肉了，为什么一个顾客会对我们那么好呢？”海莲·汉芙说：“你们卖书给我，难道对我不是比我对你们还要慷慨，还要了不起嘛，对不对？”

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两边的爱书人互相通信。起初她通信的对象是这家书店的经理，叫弗兰克·德尔，后来变成了弗兰克·德尔的老婆、他的孩子、书店的老板，最后甚至书店的邻居也都加入到这个通信里，变成一段因书而起的奇妙缘分。最特别的是，作者一生从未踏进过这家书店，没能看看这个书店和跟她通信的人。这本通信集有喜悦，有微笑，充满文学跟书的爱以及一些漂亮的记载和思考，同时也带着淡淡的忧伤。

海莲·汉芙虽然是二流的作者，但绝对是一流的爱书人。她说“我从来不买没有读过的书”，换言之，买的书一定是读过的，那还买来干吗？她形容说：“否则不就和买了一件没试穿过的衣服同样的下场吗？”